

中華民國郵政展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廿 七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 每分母月收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重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田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駝子橋退思廬

尙德街國民新報館
通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駝子橋退思廬

民國二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京哥電

大總統策令 京漾電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飭高等 軍判廳准部咨委任監

飭各屬知事 將地方被災及辦理情形具報由

飭財政廳 奉大總統令委任暫行監督財政事務由

飭臨湘等各縣知事 查照表裁各項一一填寫並搜集圖籍縣誌由

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准審計分處函覆撥補續修附屬小學校經費由

飭臨澧縣知事 屬良墾嚴查屬小康有田無糧難保非移糧弊從嚴核辦由

飭警察廳 據商民胡鴻記呈請飭該廳啟封晉豐糧棧起出寄存穀石以便變賣由

詳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甯鄉縣知事據呈查明周震麟家產情形一案由

批長沙縣知事詳查明縣屬被水各鄉潰堤情形由

批漢壽縣知事呈報管獄員函報逃犯逃逸日期由

批寶慶縣李知事呈據紳商唐叔成等呈請只派警備隊六十名等情轉呈請示由

公電

司法部覆長沙高等檢察廳電(第四十八號)

司法部致直隸等省巡按使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電

教育部致各省巡按使電

專件

北京清華學校民國三年招收中等科學生規約

通告

湖南巡按使公署通告 二則

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特任丁振鐸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恩元爲審計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施肇基爲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陝西都督張鳳翽着卽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陸建章署理陝西都督此令

姜占元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劉政芳于金武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泰和李象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馬廉溥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以夏鴻鈞陞充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鈞呈准前任山西巡按使陳鈺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靳鞏詳請任命蔡寶廉

因病請假逾期未回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鈞呈准前任山西巡按使陳鈺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靳鞏詳請任命蔡寶廉

爲科長焦琴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鈞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南甯警察廳廳長章文林調署知事請免去

廳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鈐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請任命卿春瑄爲南甯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警察隊長文華因病辭職文華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顏啓漢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程干青鄭祖年張丹權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楊際春孫文華王朝棟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黃準汪標周斌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吐末尙廟等處出力之萬福麟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輔陞谷懶革授爲陸軍騎兵中校英春李陰培裴春生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王得懋簡慶芳盛恒泰劉學濂馬長泰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蕭長貴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季青山路毓亭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守玉

劉大鵬李傳勳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并加上校銜劉聖孚于學忠耿得魁李增壽楊學懷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石心貞常文升孫景漢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楊廷棟授爲陸軍騎兵中

校程步墀李萃芳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巴禮永程德元郭守德郭際昌張錦標劉永清沈礁

典李振山朱寶元郭榮光修鳳嶺劉永慶孫純昶王鳳元李紹賓譚蕙馨修良友均授爲陸軍

步兵少校并加中校銜李文學增國芳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并加中校銜栗起棠授爲陸軍
礮兵少校并加中校銜潘廣武張寅賓楊元山姜瑞朝寶連寶孫寅昶殷廷輔段毓桐均授爲
陸軍步兵少校王國珍王璧璽孔慶軒閻慎甫于思恭李鳳岐劉耀廷馮金城裕慶劉景元王
鳳魁馮鐸林孫其昌李蓋健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郝金聲余本儒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李
俞隆武鳳標陳輔清張永福盧真功劉雲路晁忠明郭清山陸承恩劉永富葉懷岳馮潤清陳
壽墀申慶麟李運昌邱鳳台鄭鳳鳴桂元高海祥口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常錫榮曹經邦姜
鴻勝王振山顧得勝王景春馬皇馬世吉龔額吉海昇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支鳳山加陸軍
礮兵少校銜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景元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張學顏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昌毓昌
高樾黃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競雄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歐陽口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熊燾授爲
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駐熱河之後路出力之李得盛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超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杜培祿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擬將秘書馮承鈞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黃開文充大總統府禮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鈞呈稱雲南已故孝子朱家琛因父病歿日夜號泣哀毀以殉事屬難能請照褒揚條例特予褒揚等語朱家琛因親喪哀毀以致病歿洵屬至性過人難能可貴應給予孝行卓著匾額一方以示褒嘉而勵末俗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閻慶樸爲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阿什塔巴雅爾承襲勳舊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綏遠城將軍請補右衛廂黃旗正白二旗防禦等缺應准以秀春補防禦桂林補驍騎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廿三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聞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書到隨時查對更正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司法部第六十號咨開為咨行事本部呈擬特別委任各省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事務辦法并開具各省實缺署缺巡按使暨新簡與晉兩省巡按使各銜名單請鑒核文三件業於六月五日奉 批令呈三件均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通行遵照單存等因相應刷印原呈咨行貴巡按使查照等因計鈔件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併飭所屬遵照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高等檢察廳廳長 潘學海 凌士鈞 准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司法總長章宗祥謹

呈為擬具特別委任各省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事務辦法并開具各省實缺巡按使銜名單請 鑒核事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省官制第一條內開 巡按使管轄全省民

政并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等語竊維一國之司法行政原屬全國統一直接受司法部監督然以吾國現勢而論地方秩序目前僅屬粗淺內外職權一時未易分割此項監督司法行政權自不妨責之巡按使以輔中央之所不及但省官制條文明定爲受政府之特別委任其主旨在中央寄其權於省使省使仍受成於中央內外相維求無隔閡要在得人而理初非固有職權與昔時督撫例有部院兼銜者實有不同而與近日省長兼有會辦軍務者正復相似蓋一則被命時當然兼職一則簡任後另請加銜此中權衡悉歸政府謹循斯制擬請嗣後凡遇新簡各省實授巡按使奉 策令後隨即由部依省官制具呈聲請特別委任如遇署理或兼署各員由部加以暫行委任字樣隨案聲請至於應否准行均候裁奪其有奉委任後查係不勝監督之任者并由部隨時呈請撤銷以資伸縮而重特權如荷 允准所有各省民政長業於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就現在實缺署理之職均改爲巡按使等因自應先就各省之實缺巡按使另繕銜名隨案呈請 鈞核再道官制第一條內開道尹并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等因查各省道尹所在地點關於司法事務各有不同除將此項委任監督權由部另定專章外所有擬具特別委任辦法暨開具各省實缺巡按使銜名請核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分別訓示施行謹 呈

謹將各省實缺巡按使銜名開具於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

湖南兼理巡按使湯壽銘

吉林巡按使齊炳琳

山東巡按使蔣儒楷

黑龍江兼巡按使朱慶瀾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

江西巡按使戚揚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貴州巡按使戴戡

以上十二員可否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之處擬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司法總長章宗祥謹

呈爲開具各省署理或兼署巡按使銜名應否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呈請鑒核事竊特別委任各省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事務其有署理或兼署各巡按使擬卽加以暫行委任字樣業於本日呈請 鑒核如荷 允准所有各省民政長業於五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令各就現在實缺署理之職均改爲巡按使等因除各省實缺巡按使另呈聲請外應將各省之署理或兼署巡按使開具銜名附列於後應否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新疆法院統未成立司法行政事務本由司法籌備處長受成於省長毋庸特別委任是以該省兼署巡按使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 呈 謹將各省署理或兼署巡按使銜名開列於後

奉天兼署巡按使張錫鑾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

安徽兼署巡按使倪嗣冲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雲南兼署巡按使唐繼堯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

以上七員可否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之處擬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司法總長章宗祥謹

呈爲新簡晉粵兩省巡按使應否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開具銜名以請 鑒核事
竊省官制奉 令公布後當卽由部擬具委任辦法並擬開具各省實缺巡按使銜名呈請
鑒核正核辦間適於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永爲山西巡按使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國筠爲廣東巡按使各等因查前項擬具辦法業於本日呈明如荷
允准所有此次新簡晉粵兩省巡按使應否加以委任理合開具銜名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謹將新簡晉粵兩省巡按使銜名開具於後

山西巡按使金 永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以上二員可否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之處擬請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奉電傳本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各省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署理巡按使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等因奉此除分飭本省各財政機關遵辦外各行飭知飭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財政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湖南都督府咨開據陸軍部測量局第三十八號呈稱案奉鈞府轉到 參謀部令開測量事業用費大而成功遲即以目前之地形測圖而論亦非十餘年所能成事近來各省需用地圖甚急乃查各省陸軍測量局所測出之地形圖官屬寥寥其餘正行着手難收

速效似此情形若不另籌辦法殊於軍事前途遺誤匪淺茲特規定二十萬分一民國圖編纂規則頒發各省陸軍測量局分別擔任期迅速成功以備要用等因奉此本局查照編纂規則第一編第一章之四在派員勘測之前應由該局稟請都督巡按使分飭各縣搜集各項圖籍地誌并調查各村鎮之地名戶數以及關於該縣所有之各地物按照附表(一)及(二)之格式詳細填寫從速送局以備參攷又查第三章之二十三載各局接到本部公文後應即酌議籌備期限報部至多不得過六箇月期滿即須着手勘測務期及早告竣方為合宜茲遵 部限擬定本年七月後從東境一帶着手勘測為此先行按照規定增印附表(一)及(二)備文呈請鈞府轉咨巡按使分發外列各縣飭令接到令文表冊後從速派員調查各項一一填寫並搜集圖籍縣誌等項於陽曆七月二十日以前送局以便如期着手等情計呈增印附表(一)及(二)各三十三份併呈開本年勘測各縣於後據此相應具文檢同附表並照錄各縣名單咨送貴署希即查照單開各縣飭令尅日照辦呈覆彙送過府以憑轉發該局按期彙辦實為公便等因准此除分別飭知遵辦外合亟檢同附表二本飭發該縣仰即遵照表載各項尅日派員調查一一填寫並搜集圖籍縣志等項呈費到署以憑彙送轉發毋稍延宕致誤要政切切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

- | | | | | | |
|----|----|----|----|----|----|
| 臨湘 | 岳陽 | 華容 | 南洲 | 安鄉 | 沅江 |
| 湘陰 | 平江 | 嘉善 | 長沙 | 衡陽 | 益陽 |
| 湘鄉 | 湘潭 | 醴陵 | 衡山 | 衡陽 | 攸縣 |
| 茶陵 | 醴陵 | 安仁 | 耒陽 | 常寧 | 桂陽 |
| 興寧 | 永興 | 郴縣 | 桂東 | 新田 | 嘉禾 |
| 臨武 | 宜章 | 汝城 | | | |

宜章縣知事准此

汝城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審計分處函開逕啓者案准貴署教字二零六號函開據第三師範學校呈請以去歲領到修葺費及本期經費贏餘挪補附屬小學廢續修建不敷經費等情查屬可行函囑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該校所請與現頒會計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似有未合惟此係事前核辦之件仍請貴署酌奪飭遵可也等因准此查該校長擬挪移經費續修附屬小學雖與會計條例微有不符但查係萬不得已之計姑准變通辦理即將該校修葺贏餘各費撥節動用以竟全功惟不得於原有款項之外另請加款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段廷珪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查核辦事案據該前縣知事徐承基呈稱民國三年四月抄據驗契所辦事員報稱有業戶馬小康呈驗有田無糧舊契多紙一案原文該縣有案不錄據此查田業應有糧賦係屬公共法例即間有開墾山峪暫許有田無糧然至開墾成熟亦應報請升科不容長久隱匿巧避納稅義務乃該民無糧白契竟至有二十五號之多必非山峪開墾暫未升科可知况該民本爲舊日冊書難保無移糧舞弊情節仰該知事詳查澈究如果確係有弊應即從嚴罰充以示懲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毋稍徇縱切切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 臨澧縣知事周良璧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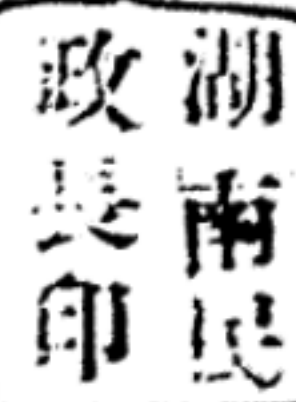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商民胡鴻記呈稱爲棧封米每懸准指令轉出以維商業事緣商於癸丑年陰歷十一月初三日在大西門內上墻灣晉豐糧棧寄存上白米貳百壹拾壹石貳斗五升當議每石每月棧租錢壹拾文並取該棧出具寄存印收倉票貳紙交商收執爲據確驗詎該棧被湖南銀行封閉其中有無膠輪與商無涉惟商寄存棧米原爲銀根奇緊資入受迫正擬將米

出售忽遭封閉牽害大受損傷已稟警察廳及西二分署呈請轉出以資保全庶免霉爛殊棧閉米霉不堪設想今值大水泛漲浸淹城內墻灣一帶均受水災惟晉豐糧棧既經封閉又被水淹所寄存之米大有妨碍不沐核准指令警察廳派警啓封轉運出外顆粒難救萬不得已爲此叩求巡按使台前賞准命令湖南銀行知照并飭警察廳啓封准予即日轉出仍行原封俾得保全生命資本免遭水傷損害沾恩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寄存晉豐糧棧之米是否客貨寄存合行飭仰該廳迅速查明具復酌奪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警察廳長張樹勳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詳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寧鄉縣知事據呈查明周震鱗家產情形一案由

呈悉周震鱗原籍家產既據查明僅有水田二十畝應即提充拍賣解繳價資仍再切實密查如果另有產業仰卽一體提充毋稍徇忽以伸直道切切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爲遵令查抄詳覆事案奉鈞府第二零七號訓令內開照得前充籌餉局局長周震鱗投括民財侵吞餉捐倡言獨立控案疊疊種種罪狀更僕難數亟應查明該犯家資悉數抄沒以備抵償而伸國法查該犯原籍寧鄉寄居省城除分別令飭查抄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密切查明該犯家資悉數抄沒回單具報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卽派派調查員蕭漢春秘密確查去後旋據該員覆稱查得周震鱗同胞弟兄三人其兄德藩現居石潭鄉王家灣距縣城約九十里家本寒素兄弟久已分析周震鱗名下僅存分受楊林塘水田二十畝佃人耕種歲收租穀三十六石周震鱗多年外出租穀係由周德藩代收轉寄此外并無田房資財等語知事恐其所查未實隨即親赴石潭鄉王家灣一帶詳細詢察據遠近人言悉與蕭漢春查覆情形無異知事復不動聲色馳抵周德藩家面加跟究周震鱗實只存水田二十畝按時價約值錢五六百串佃與陶山春父

子承耕收過該佃戶進庄銀六十兩周震麟分關已自帶去僅將佃約交周德藩代爲收租緣周德藩力出爲業薄有衣食周震麟不能家居食力出外已閱多年其妻係在長沙所娶故入居省城民國成立并未回甯本籍實只存田二十畝尙係其兄極力保守否則久已變賣此外并無產業資財據該團鄰楊綬卿王栢松楊少忠楊瑞卿出具切結衆口僉同調核周德藩所執分關相符委無捏飾知事當將陶山春原佃周震麟田約追令繳出與團鄰切結一併附卷除面諭陶山春周德藩稟知該田現應抄沒歸公不許私典私賣并小許再加庄銀以杜弊端外所有奉令查抄情形理合據實詳覆鈞府俯賜察核至該田應否變價或另有辦法並乞 批示遵行謹詳

批長沙縣知事詳查明縣屬被水各鄉潰堤情形由

據詳已悉該縣大水各鄉圍田多被淹沒方此禾苗方長之時農民罹此災害情形極爲可慘應即將已倒各圍妥爲安撫災民未潰各圍極力設法防護一面設法督飭警隊嚴密巡防以免匪徒乘間竊發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切實具報仰即遵照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詳爲查明縣屬被水各鄉潰堤情形事竊查省城沿河一帶被水淹沒情形業經疊次具報在案竊知事於前月陰雨連綿之際慮將患水先事綢繆預備賑冊業經分飭各警察區區長及各分所巡長預將所有圍堤內戶數大小丁口以及沿大小河兩岸向來大小

水量淹到之綫一帶地方戶數大小丁口逐一分別詳查擬定表式分發填註具報去後茲據鄉鎮警察分途飛報同時被水之區其新康都之曾家園中興園霞凝都之戴家園蘇家坵園九峯都之東瓦六瓦七瓦等園均經冲倒戶數丁口另行詳報等因其餘各園或將漫頭難保不潰或已穿穴正在堵塞除仍督飭堤首分派兵警加緊搶救并俟續查具報外所有查明縣屬被水各鄉潰堤情形理合詳報巡按使俯賜察核謹詳

批漢壽縣知事呈報管獄員函報逃犯逃逸日期由

查此案前據具呈業經明白批示在案據呈各情該管獄員張淵疏於防範致令要犯脫逃殊於職守有虧應即嚴加申飭仍勒限一月內將逃犯黃維城緝獲到案從重究辦如逾限未獲定即分別予以懲戒以儆效尤仰高等檢察廳轉飭知照此批原呈鈔發

附原詳

爲呈覆轉報逃犯事案奉鈞署總字第五零四號指令內開案據該知事轉據舊監獄管獄員函報監犯黃維城因代理管獄員段鴻襄提帶羈所於四月十一日晚間在所脫逃轉請通緝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前代理管獄員段鴻襄因監犯擁擠將輕罪人犯撥所羈押固係爲流通圍起見惟不小心防範致令該犯黃維城在所脫逃實屬異常疏忽且事在四月中旬迄今將及兩月是否誤用陰歷抑係該知事轉報遲延應即明白詳覆除通令飭緝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嚴緝該逃犯黃維城務獲究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監犯黃維城於陽歷四月十一晚間在所脫逃比時未據代理管獄員段鴻襄具報迨至五月二十三日始據管獄員張淵備函補報前來知事因該犯屢緝未獲計必遠颺隨於六月一日呈請通緝并非誤用陰歷及轉報遲延之故茲奉前因除仍飭警隊嚴緝逃犯黃維城務獲究辦不敢稍任鬆懈外理合具文呈覆鈞署俯賜察核謹呈批寶慶縣李知事呈據紳商唐叔成等呈請只派警備隊六十名等情轉呈請示由稟悉查改編警備隊辦法已於文日通電飭遵在案茲該縣李前知事來稟請只派警備隊六十名無論所請警隊數目與該前知事電所稱與縣紳等商就緒能養警備隊一百二十名及徑電所稱若警察依然存在該縣祇能養警隊六十名數目情形各不相符而以本署規定改編之際視為由署派布之隊其謬誤之點相差亦復甚遠究竟該縣須養警隊若干方足以資保衛該知事來稟亦未加叙一詞實屬毫無定見仰新任張知事體察情形確定名額遵照本月文電妥速改編詳報核奪毋延切切此批抄由發

公電

司法部覆長沙高等檢察廳電(第四七八號)

長沙高等檢察廳微電悉監獄事宜仍由檢察廳管轄惟遇有詳報省使文件應以高審長名義行之司法部庚

司法部致直隸等省巡按使電

天津吉林齊齊哈爾南京濟南太原開封蘭州福州南昌長沙廣州青陽南寧等省巡按使鑒五日奉 大總統令實任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等因當即電飭該省高等審判廳長遵照並依省官制第九條辦理除高審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不日釐訂呈請公布外深望貴使贊助維持不分畛域俾司法行政日就刷新藉收內外相維之效司法部魚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電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本日已奉令特別委任所有省官制第九條規定自應查照辦理此外如詳請任免法官冊報民刑案件暨關於特別會計之收入提解等項均應仍照向章逕行詳部其監獄事務仍由檢廳管轄惟遇有應行詳報巡按使時應以高審長名義行之所有管獄員之任免懲獎應先諮詢高檢長意見再行轉詳至高審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刻正釐訂在未公布前如有權限不明之處仰隨時電部請示毋得擅行司法部

魚

教育部致各省巡按使電

各省巡按使鑒省道縣各官制業奉教令公布貴署政務廳教育科職掌如何分配員額規定若干請先電復道縣署內關於教育之職掌員額請於核定後迅行彙報教育部元印

專件

北京清華學校民國三年招收中等科學生規約

一 招收辦法

本校本年招收中等科第一一年級學生九十名應由各省按照本規約考取合格學生送校
覆試本校鑒於歷屆各省所送學生多不及格教授非常困難中西教員嘖有煩言茲力矯
此弊起見凡不依照本規約辦理者無論據何項理由恕不收錄甯缺毋濫

二 各省名額

湖南四名

三 考生資格

一 年歲確在十一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而外觀相符者

二 身體堅實體格完全者

三 品行端正姿質聰穎者

四 自量能力志願不至中途輟業者

五 確隸於招收省分之省籍者

四 考試學科

一 國文論說

二 英文 誦讀 默寫 初步作文

三 中國歷史 答問

四 中國地理 答問

五 算術 加減乘除 命題

五函報手續

各省行政長官照章考錄學生後應令各該生將其姓名年歲肄業學校家長名業及現在家居之詳細住址按照本校表式逐一填就并各繳現拍四寸相片二張由該公署彙齊檢同考卷一併交郵直接寄到本校以憑覆試但此件到校時至遲應在八月三十日以前

六來京辦法

各省送京學生年齡既甚幼穉人地復極生疎其困苦不便之處必多如能派員護送最為妥當否則亦必委託該省之在京人員代為照料以資接洽

七覆試日期

本校定於九月初十十一十二三日內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為覆試期間屆時各省遠京之學生按期到校應試

逾時始到者非有不得已之情節及充分理由者一概不准補覆

八就學要則

一取錄各生須先遵照定式繕呈志願書暨覓在京妥保取具保證書後并繳清左列各費方准入校上課

(甲)體育費一圓

(乙)洗衣費二圓

(丙)預存賠償損失費五圓

無損失或賠償損失後尚有餘款分別照退

以上三款每學期繳納一次

(丁)褥單蚊帳費十圓

此件係由本校代辦如有餘照退不足由該生照補

以上一款入校時繳納一次升入高等科再繳一次

(戊)操衣費二十圓

暫時不收

二學生入校先試學數月甄別去留以後如查有學行太劣體質太弱年齡不符請假過久及凡不合校章等情者每遇學期考試時仍照例辦理

三入校各生在中等科四年畢業後選升高等科在高等科四年畢業後按照經費及額數選派遊美

四各生在校用費除繳納校中各款外其關於簡人必須者約計於左

(甲)每年書籍文具等費約銀圓十五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

(乙)每人每月零用費約銀圓二圓至三圓之間

因暑假概不留校各生應備假內之旅費

九附則

- 一 各省不得於本校規定名額以外加送備取學生
- 二 覆試未經錄取之學生無論遠近省分其缺額一概不得補送

通告二則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考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期間添招豫科一班前經

教育部核准由湘攷選三人於八月二十日前送京覆試合行示知投攷各生查照後開條件報名勿誤此示

計開

一 資格 中學畢業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三 報名日期 七月一日起至三日止

四 報名手續 攜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備繳卷費錢二百文

五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六 試期 七月初十一兩日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考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

六月廿七號

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讀作 歷史 地理 答問 算術 帶命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十一十二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二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每册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特裝每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特裝

洋四角另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印刷中

洋二角四分

新教育學

印刷中

洋一角三分二釐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

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